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

书院住宿制度与行为规范

2020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书院，以下简称“书院”，是学生在校期间住宿、学习、生活、交流的主要场所，是国际校区学生德智体美劳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全球竞争力养成的核心环节。

第二条 书院代表校区全面负责书院内的学生住宿管理、住宿资源调配、物业管理，负责建设书院社区、导师团队，指导书院生活委员会，有权规范住宿学生在书院内的行为，以及提出违纪事件的处理意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际校区书院内所有在住人员，包括：校区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学生和计划外来校区进修、学习、培训或其他临时住宿的各类人员。

第二章 申请入住、住宿调整和退宿

第四条 凡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录取的学生或其他经审批允许提供校内住宿的人员，在遵守书院管理规定，服从书院安排、并按时交纳住宿费和其他费用的前提下，可申请入住书院，并在书院规定的时间办理入住手续。

第五条 书院在资源允许和符合书院住宿安排原则的前提下，考虑个人意向进行住宿安排。

第六条 校区对书院所有住宿资源享有所有权，学生享有使用权。每位入住书院的学生不得占用超过 1 间宿舍，如遇维修、寒暑期集中住宿、因新生入学所产生的住宿资源分配调整等，书院可依据需求对学生寝室作出调整，所有住宿学生均有义务配合书院工作。

第七条 住宿人员应按期缴纳住宿费、超额电费等费用（住宿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参照国际校区的收费管理规定执行，如收费标准有调整的，按新标准执行）。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录取的学生住宿费每学年缴纳一次，每学年按照 10 个月计算，具体起止时间以当学年官方通知为准。其他经审批允许提供校内住宿的人员住宿费按天或月缴纳。

第八条 住宿人员住宿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宿。在住宿期间要注意爱护宿舍内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设备，按规定自觉缴纳所有欠缴或需赔偿的费用。

第九条 书院有权对住宿学生的寝室文明、内务卫生、安全行为及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不事先通知的检查，并有权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所有住宿学生均有义务维护书院住宿管理相关规定，任何不良行为会列入学生书院内综合表现记录，甚至会被取消住宿资格。

第十条 退宿后重新申请入住的学生，书院可依据其以往住宿表现考虑是否同意其申请。经批准入住后，学生须重新签订住宿协议书。

第十一条 退宿后重新入住的学生，若提前返回入住，入住日在学

期内的参照临时入住人员管理、收费，在暑假期间的，按照书院住宿管理规定安排暑期集中住宿及收费。

第十二条 学生办理住宿手续后，应按照指定的单元、寝室住宿。未经书院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书院或更换寝室；不得将寝室私自转让、出租或留宿他人；不得擅自搬离书院。

第十三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须服从书院假期住宿调整的统一安排。暑假期间，书院原则上须清空宿舍，依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联合学院审批，可对有需要留校的计划内未毕业学生提供集中住宿，住宿费另行收取。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如要求住宿调整，每学年可提出1次申请。经批准调整住宿的学生，须在住宿调整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3天内完成搬迁。学年结束时，书院可能会根据工作和管理的需要重新安排学生下一学年的宿舍。

第十五条 学生住宿时间与在校学习时间一致。如学生因毕业、结业、退学、开除、休学、转学等原因结束学业，须在校区规定的时间内，凭相关材料到书院前台办理退宿手续。如学生因其他原因退宿，须至少提前一周向书院提出书面退宿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六条 休学学生在办理完成复学手续前，不得重新申请入住书院。出国交流的学生，如不办理退宿手续，则需正常收费标准缴纳住宿费。

第十七条 学生办理退宿手续时，原则上已交住宿费从办理退宿手

续之日的次月起计算，退还剩余月份的住宿费（以自然月为单位，如退费标准有调整的，按新标准执行）。办理完成离校手续或退宿手续后，须在3天内搬离书院。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搬出的，视为违约留宿，书院有权强制其搬出。

第十八条 国内学生统一安排的书院内住宿，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因个人原因需在书院外住宿的，应在前一学年结束前两周办理书院外住宿申请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校外住宿。留学生奖学金生（奖学金类别中提供免费住宿的）统一安排的书院内住宿。自费留学生可在入学时申请书院外住宿。（参见第九章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第三章 安全保卫及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住宿人员应自觉维护书院安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书院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不得有任何潜在危害书院安全或妨碍他人的行为。

第二十条 住宿人员应熟悉书院内消防安全出口，了解逃生知识，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并按书院要求参与紧急疏散演习及防火示范。书院内所有紧急出口及通道需保持畅通，严禁放置任何私人或公用杂物。

第二十一条 住宿人员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按规定或听从校区指挥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措施。书院内所有宿舍都配备了消防警报器，警报响起，住宿人员须立即撤离到室外安全区域，直至警报解除。如遇火灾，切勿使用电梯。

第二十二条 住宿人员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保护现场，

及时报告校区安全保卫部门和书院前台，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三条 住宿人员如遇紧急事件，如打架斗殴、急性疾病、意外或任何特殊事故，应立即告知书院前台。

第二十四条 书院限制住宿人员进入异性宿舍区。住宿人员互访应在 9:00-22:00 进行，会客期间不得影响他人的学习和休息。住宿人员应自觉遵守宿舍会客制度，不得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因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造成其他住宿人员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与被留宿者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参见书院访客制度）

第二十五条 住宿人员应注意防盗安全，妥善保管个人物品；不得将门禁卡转借他人；对因盗窃、损坏、丢失造成的任何个人损失，书院会积极协助调查，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有需要，住宿人员可自行购买财产保险。

第二十六条 书院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书院生活导师。住宿人员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疑似患者，应及时报告书院生活导师；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住宿的调整和书院有关安排。

第二十七条 书院内严禁存放、使用、分发、售卖国家严禁的毒品及违禁药品；严禁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仿真枪、弓弩等管制器具带入书院。

第二十八条 书院会对宿舍进行定期安全检查以及有投诉和异常

情况时的临时检查，住宿人员应配合书院的安全管理。

第四章 公共环境及秩序

第二十九条 书院住宿人员应自觉保护公共环境卫生，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尊重、珍惜工作人员劳动成果。书院公共区域由书院提供日常保洁服务，寝室卫生由住宿人员自行打扫，室内垃圾需及时清理。地面、墙面和家具表面的污渍、水渍需及时擦除，以免形成永久性污染。寝室内保持清洁、整齐、美观。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应互相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不得发生可能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住宿人员应保持公共空间整洁，单元走廊、休息厅、晾晒区等公共区域及橱柜、储物柜等设施设备内不得堆放个人物品。书院单元休息厅冰箱内不宜过量或长期存放个人食品，不应存放易引起他人反感的带有异味的食品，易变质食品须及时清理。假期离校前须清空冰箱内食品。保洁人员将对公共区域堆放的个人物品和冰箱内已变质的食品有权及时清理，书院不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书院内实行垃圾分类，住宿人员应将垃圾及时投入书院内指定的分类垃圾桶中；危险废弃物放入指定的存放点；自觉爱护书院内部及周围绿化地。

第三十三条 书院会不定期对宿舍卫生、秩序及纪律进行不事先通知的检查，要求脏、乱寝室限期整改，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计入学生书院综合表现记录。

第三十四条 书院室内禁止吸烟（包括电子烟），禁止酗酒，单元公共区域及寝室内不得堆放空酒瓶。

第三十五条 书院内禁止经商或其他相关行为。任何个人及单位、团体不得在书院内从事各种传销、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活动。各类通告、宣传品须经书院审批同意后在指定区域张贴或布置。

第三十六条 任何个人及单位、团体在书院内开展各类活动，须按照校区规定完成活动审批程序，再经书院批准后，在指定的区域开展活动。

第三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在书院内存放、张贴或散发反动、有伤风化、邪教等违禁宣传品。

第三十八条 书院内禁止传教和聚众开展宗教活动。

第三十九条 住宿人员应保持住宿区的安静，不得有高声喧哗、打闹等影响他人的活动；不得使用大功率、高分贝的音响设备；乐器、电玩须在一楼指定活动室使用。

第四十条 禁止在书院走廊、室内空间使用滑板、滑板鞋、溜冰鞋、平衡车等设备，自行车应停放在地下车库。书院内及书院地下车库不得停放电动自行车，在书院内禁止给电瓶充电。

第四十一条 书院内严禁饲养宠物，严禁喂养流浪猫、狗等动物。

第四十二条 书院禁止任何赌博活动。

第五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四十三条 住宿人员应爱护学校公共财产，妥善使用和保管书

院内的水电设施、门窗、家具、电器及其他公用设施设备。

第四十四条 书院公共区域内的电器仅限在公共区域使用，并按电器使用说明安全操作，不得拆卸或挪入个人寝室使用。电器具使用完毕后需清理干净。住宿人员发现住宿区内设施设备损坏或异常，应立即向书院前台报修。

第四十五条 未经允许，不得将家具和设施设备搬出寝室，也不得将公共区域的家具和设施设备搬入自己寝室使用。不得将自备家具搬入书院。寝室内不得有破坏墙面和家具的行为，张贴及悬挂的物品不得毁损墙面及家具表面。

第四十六条 寝室门不得加装插销等反锁装置，如有门锁损坏或校园卡丢失，不得撬门、撬锁，应及时报告书院前台。

第四十七条 如发现家具和生活器具有损坏，请立即告知书院前台并预约维修。如发生人为损坏公用设施设备的行为，当事人须照价赔偿。单元内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如发生损坏，在无法查证责任人时，单元所有成员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水电使用

第四十八条 住宿人员应注意安全用电。宿舍内统一配置的电器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由于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责任人自负。书院管理人员有权制止违章用电行为，违者将按第八章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除个人计算机外，大于 200 瓦的大功率电器不得带入书院，如有特殊需要，须向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五十条 大功率电器安装时，申请人必须持书院批准的电器

使用申请表，陪同专业安装人员安装在指定的位置，不得随意变更。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时，须联系生产厂家或专业人员维修，不得随意拆卸。

第五十一条 住宿人员应节约水电，寝室和公共区域的灯、空调应即用即开，离开时关闭，杜绝浪费现象。

第五十二条 书院学生宿舍及单元公共休息厅实行用电定额指标管理。定期拨给免费指标，寝室用电超出部分须由住宿人员承担，单元公共休息厅用电量超出免费指标：首次发生，书院警告一次；再次发生，则超出部分按表读数由单元内所有住宿学生分摊。

第七章 奖励

第五十三条 书院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单元活动，每学年开展一次“文明单元”评比活动，表扬先进，督促后进，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四条 书院鼓励住宿学生主动参与书院建设，积极参与书院内的各类活动。住宿学生在住宿期内的表现，将作为校区和各联合学院学生各类评奖评优的依据之一。书院对节约水电、爱护公物、拾金不昧、关心同学等好人好事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五十五条 书院对当学年的单元代表、书院生活委员会成员等学生干部，按优秀、合格、不合格各一定比例进行考核，并对优秀的学生干部给予奖励。个别表现突出的同学可由书院推荐参评校区社会工作标兵。

第八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五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书院住宿制度与行为规范等规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书院内发生违规行为的，将按情节轻重处以口头警告、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留宿察看、取消住宿资格的违规处分(参见书院学生违规处理办法)，直至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书院内发生违纪行为的，将根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办法》给予当事人相应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其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住宿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违规处理或违纪处分，乃至追究法律责任，同时计入书院学生综合表现记录。

1. 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 (1) 拒绝配合书院卫生、纪律和安全检查。
- (2) 在楼内外乱丢垃圾，未按垃圾分类原则投递垃圾。
- (3) 在墙壁、楼道乱涂乱画，张贴、散发各种海报、传单等。
- (4) 擅自装修寝室，或在墙面上凿进铁钉等硬物。
- (5) 私自移动、拆装家具及设施设备。
- (6) 私自安装大功率电器。
- (7) 在公共区域或个人寝室内擅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 (8) 饲养宠物。
- (9) 将剩饭菜倒入下水道中，造成堵塞。
- (10) 造成公共用水用电严重浪费。

(11) 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2. 影响安全的行为

(1) 使用卤素灯、取暖器、电热毯或其他未经批准的大功率电器、无 3C 认证的劣质电器、插电的装饰灯等不安全电器。

(2) 在单元内使用微波炉、多士炉以外的电器和炊具烹饪菜肴，点燃明火、使用蜡烛等照明。

(3) 存放和使用酒精、汽油、煤油、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及其它危险化学品。

(4) 私自装修，私拉网线、电线、电话线等，私调水电表。

(5) 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寝室、公共区域等堆放个人物品、丢弃杂物等，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它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损坏、挪用、拆除或非紧急情况下动用消防设施、器材。

(6) 在书院内吸烟（包括电子烟），乱丢烟蒂。

(7) 攀爬门窗、顶楼、栏杆等危险行为。

(8) 将校园卡私借他人。

(9) 未经来访登记让非住宿人员进入住宿区。

(10) 私自调换个人寝室，占用其它寝室，或将寝室转租、转借他人。

(11) 私装门锁。

(12) 违反门禁管理规定。

(13) 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3. 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不文明的行为

(1) 不注意控制计算机、电视机、收音机使用音量或大声喧哗、哄笑、唱歌、嬉闹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2) 不爱惜他人劳动成果。

(3) 有歧视他人等行为。

4. 违反《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书院学生住宿协议书》中的有关条款。

5. 其他危害书院公共安全及秩序的行为。

第九章 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因个人原因要求在校外住宿者，须经过审批方可校外住宿。国内学生需说明校外住宿的原因，经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字，向所在联合学院、学生事务部和书院申请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可办理退宿和校外住宿手续。留学生奖学金生（奖学金类型中提供免费住宿的）如因书院无法提供住宿而需申请校外住宿，以及自费留学生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应向所在联合学院、学生事务部和书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按照书院的住宿管理规定办理退宿和校外住宿手续。校外入住后 24 小时内，须持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住宿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外籍人士住宿登记，并前往海宁市出入境管理局、书院备案。

第六十条 申请办理时间为入学时或学年结束前两周。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对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

及违反法律和治安条例的活动。凡因在校外住宿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后果，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六十二条 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保持和学院或书院的联系。当住宿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须及时通知家长（监护人）以及学院或书院。留学生校外住宿地址变更时，须按规定于 24 小时内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十三条 校外住宿期满后，须及时到书院提交住宿申请，并按期回书院住宿。逾期未归的学生，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校区书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国际校区书院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